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 本次回購股份擬用於後續股權激勵。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擬使用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225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6,450萬元（含）。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5元/股，回購數量不低於129萬股且不超過258萬股。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

● 相關風險提示：

1、本次回購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本次回購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本次回購存在因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原因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4、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公司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或授予對象放棄認購股份或份額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公司於2025年10月3日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5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 股股份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和《公司章程》第 29 條等相關條款的規定，本項議案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次回購股份方案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 A 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0 月 3 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不超過 6 個月
方案日期 及提議人	2025 年 10 月 3 日，由董事會提議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 3,225 萬元-6,450 萬元（均含本數）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 25 元/股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股權激勵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數量	129 萬股-258 萬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占總股本比例	0.06%-0.12%

（一）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計劃以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後予以註銷。

（二） 擬回購股份種類

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由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如果觸及以下任一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或回購股份數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3）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至該有權決策機構決議終止本方案之日提前屆滿。

2、公司在以下期間不得回購股票：

（1）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3、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畫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

回購方案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3,225 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 6,450 萬元（含），用於股權激勵。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 36 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將依法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調整，則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具體情況如下：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萬股）	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擬回購資金總額（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股權激勵	129-258	0.06-0.12	3,2250-6,450	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6 個月

按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 25 元/股進行了上述測算。

本次回購的具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准。

（六）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25 元/股（含），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 3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二級市場股票價格確定。若在回購期限內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七）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3,225 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6,450 萬元（含），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八）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下限 3,225 萬元和上限 6,450 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25 元/股測算，擬回購數量為 129 萬股-258 萬股。若本次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並鎖定，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本次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A 股）	0	0	1,290,000	0.06	2,580,000	0.12
無限售條件股份（A 股）	1,344,275,649	64.66	1,342,985,649	64.60	1,341,695,649	64.54
無限售條件股份（H 股）	734,720,000	35.34	734,720,000	35.34	734,720,000	35.34
股份總數	2,078,995,649	100	2,078,995,649	100	2,078,995,649	100

（九）本次回購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按中國會計準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為 695.13 億元，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 302.91 億元，流動資產 157.91 億元，以本次回購資金上限 6,450 萬元計算，約占公司資產總額、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流動資產的比例為 0.09%、0.21%和 0.41%，占比較低。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綜合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本次回購的實施不會對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方案決議前 6 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下同）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本次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1、經書面徵詢，下列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對公司業績及未來發展看好，存在購買公司股票的行為，詳情如下：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交易日期/期間	累計買入	累計賣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結餘股數
李葉青	董事、總裁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24 日	104,600 股 A 股 46,200 股 H 股	0	1,638,730
劉鳳山	董事、副總裁	2025 年 9 月 8 日	53,700 股 H 股	0	512,300
明進華	監事會主席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43,500 股 H 股	0	209,800
劉偉勝	監事	2025 年 9 月 4 日	20,000 股 A 股	0	33,700
陳騫	副總裁、財務總監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9 月 25 日	40,000 股 H 股	0	250,000
梅向福	副總裁	2025 年 9 月 2 日	5,000 股 A 股	0	330,840
楊宏兵	副總裁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2 日	41,600 股 H 股	0	513,764
徐鋼	副總裁	2025 年 4 月 30 日	16,600 股 A 股	0	407,900
王加軍	副總裁	2025 年 9 月 2 日	43,800 股 A 股	0	222,200
葉家興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25 日	8,700 股 A 股 23,000 股 H 股	0	285,925
盧國兵	副總裁	2025 年 9 月 22 日	34,000 股 H 股	0	241,300

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買股票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

除上述人員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作出本回購方案之決議日前 6 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於董事會作出本回購方案之決議日前 6 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方案決議前 6 個月內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

4、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杜平、梅向福、徐鋼、葉家興、湯峻等人在本次回購期間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在本次回購期間的不存在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後續存在實施股份增減持的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其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不存在股份減持計劃。若上述主體

後續有實施股票減持的計劃，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 3 年內轉讓完畢，未轉讓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屆時公司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持續經營能力。如果後續發生註銷所回購股份的情形，公司將嚴格依照《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 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辦理回購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

2、根據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等；

3、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4、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決定是否聘請相關仲介機構；

6、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本次回購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本次回購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

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本次回購存在因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原因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4、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公司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或授予對象放棄認購股份或份額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